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江发改投资〔2018〕1134号

关于贯溪桥新桥抬升工程的批复

市建管中心：

送来《关于申请贯溪桥新桥抬升工程项目立项的函》（江建管函〔2018〕1015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市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市政道路配套工程，同意实施贯溪桥新桥抬升工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8-440703-48-01-84206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对贯溪桥新桥进行抬升，在原路面设置过渡路段与桥面衔接，设计接顺范围全长约198米，宽约32.5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桥梁抬升、道路、排水等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350.48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11.89万元，

建安工程费 306.10 万元，监理费 10.1 万元，其它费用 22.39 万元（其中：预备费 9.71 万元，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12.68 万元）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8-2019 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市财政统筹安排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进一步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，切实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。

九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十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开工建设。

十一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二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此复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统计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投资科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贯溪桥新桥抬升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						
设 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 理							核准
设 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。

